

一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新興高中附設國中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中學		
		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七年級節數	八年級節數	九年級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 / 科目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	
			本土語文／臺灣手語	1	1	0
			英語文	3		
		數學		4		
		社會		3		
		自然科學		3		
		藝術		3		
		綜合活動		3		
		科技		2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30	30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課程類別 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國際思辨開口說	2	0	0
			英美生活與文化	0	2	0
			英樂觀世界	0	0	2
			生活得來數	1	1	1
			人文素養	0	0	1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1	1	1
		其他類課程	班週會	1	1	1
	彈性學習課程		5	5	6	
	學習總節數			35	35	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: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0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29 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,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,特殊需求領域課程,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（校訂課程）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-5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3-6 節。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3-35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32-35 節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6.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7、8 年級。